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144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1 月 12 日

项目编号: JZ20221683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2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西侧水头路南侧	
宗地编码		440307404003GB00415			宗地号		G16517-806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龙地合字（1994）0289 号（补 1）等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72023YG0044361 号/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一期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51625.00	49270.00	/		37.9	7/1	19	25/55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4927 0.00m²	地上	工业	39910	0	39910			
		工业配套	9360	0	9360			
		合计	49270	0	49270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355					
		合计	235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 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3. 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4. 本项目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5. 本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6. 本用地位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1），需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防治措施。 7. 车行出入口仅为示意，以最终批复路口为准。 8. 本项目因生产工艺需要有特殊层高要求，建筑面积不进行核减计算。 9. 本项目应尽量避免深大基坑和大规模爆破施工，施工前应将专项施工方案报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保审查。 10. 该项目名称为暂定名，以后续取得的《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为准。。 11. 本项目与蓝线重叠 122 平方米，蓝线范围内相关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文本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2. 项目给水、雨水、污水、燃气（机组用气来源为广东大鹏 LNG）、电源、通讯等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及道路交通组织由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统一建设后与周边市政设施接驳。 13. 本项目应为周边用地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14. 机动车停车位 80 辆中含充电停车位 24 辆，剩余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验线记录								

